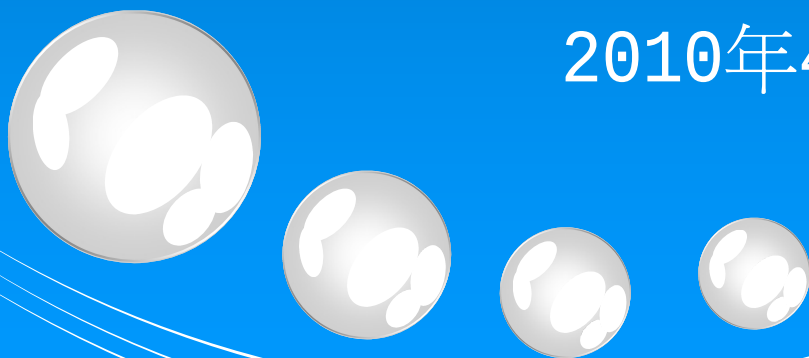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卫生部监督局食品督查处 包大跃

2010年4月15日





交流的主要内容：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法律依据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体系

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

下一步工作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法律依据

法律依据

法律：《突发事件应对法》、《食品安全法》

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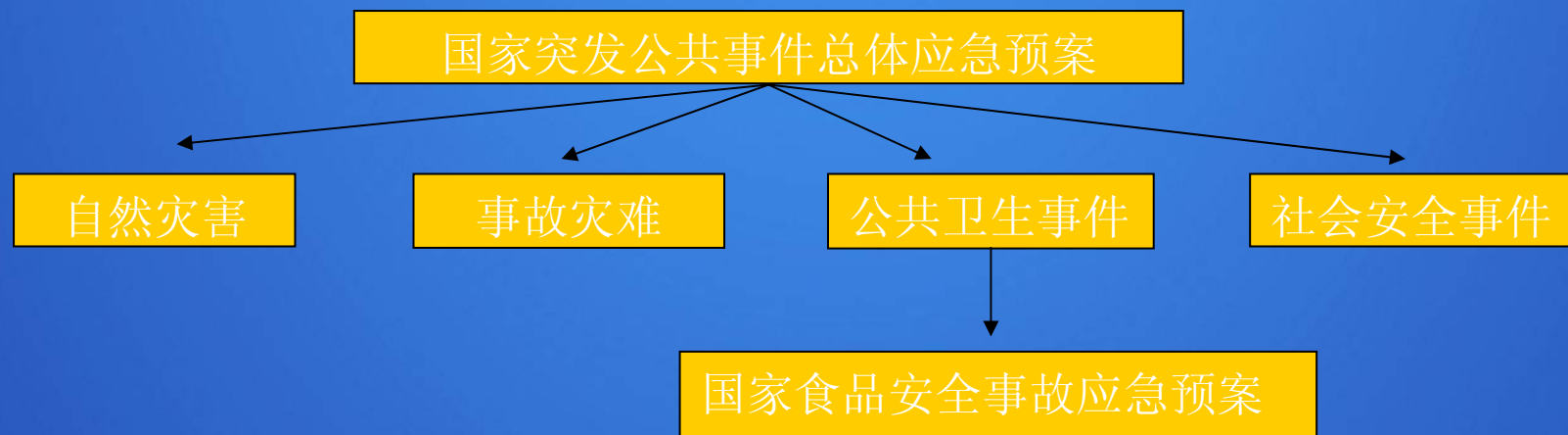
预案：《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国务院各部门依职责制定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各地发布的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相关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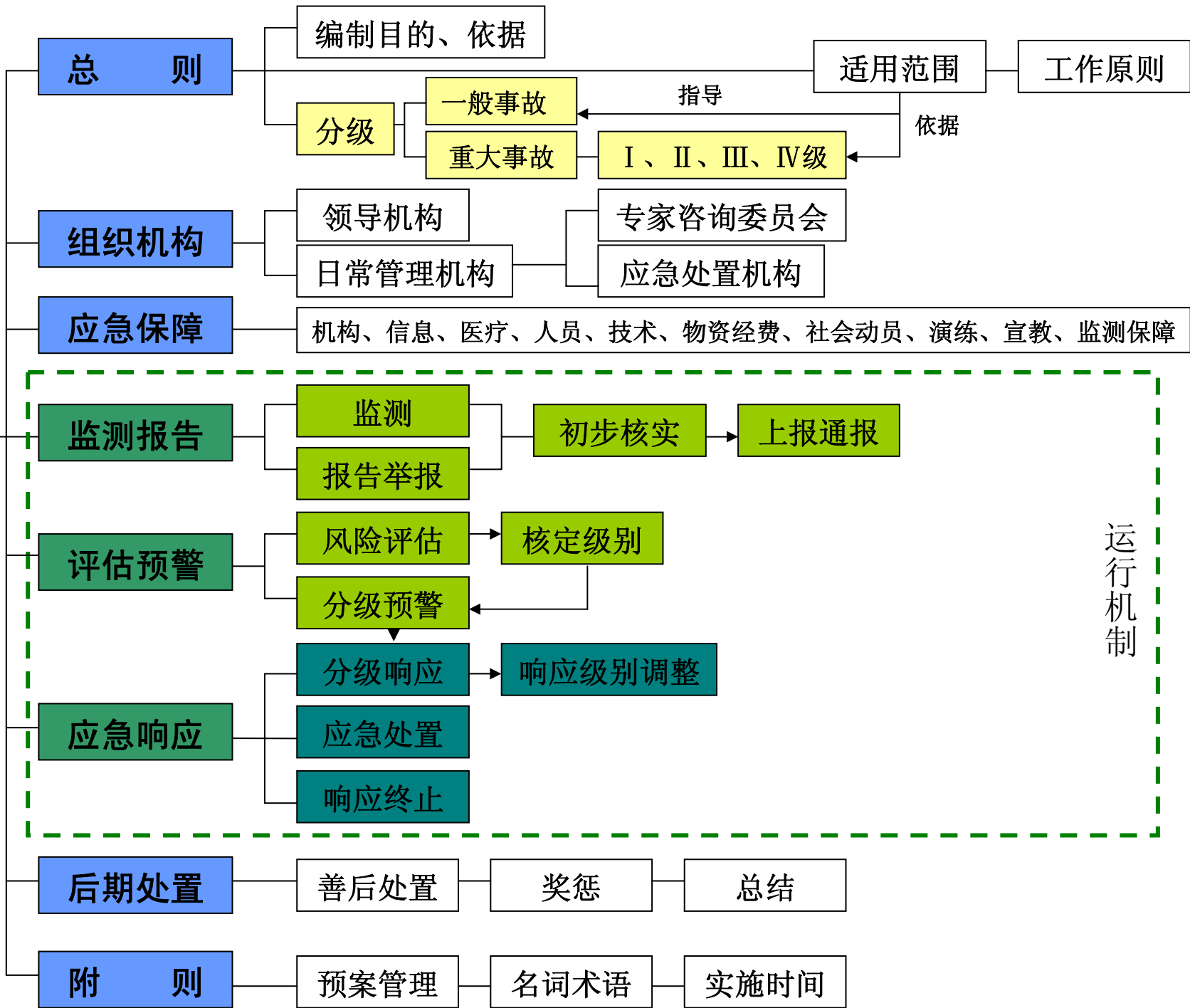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体系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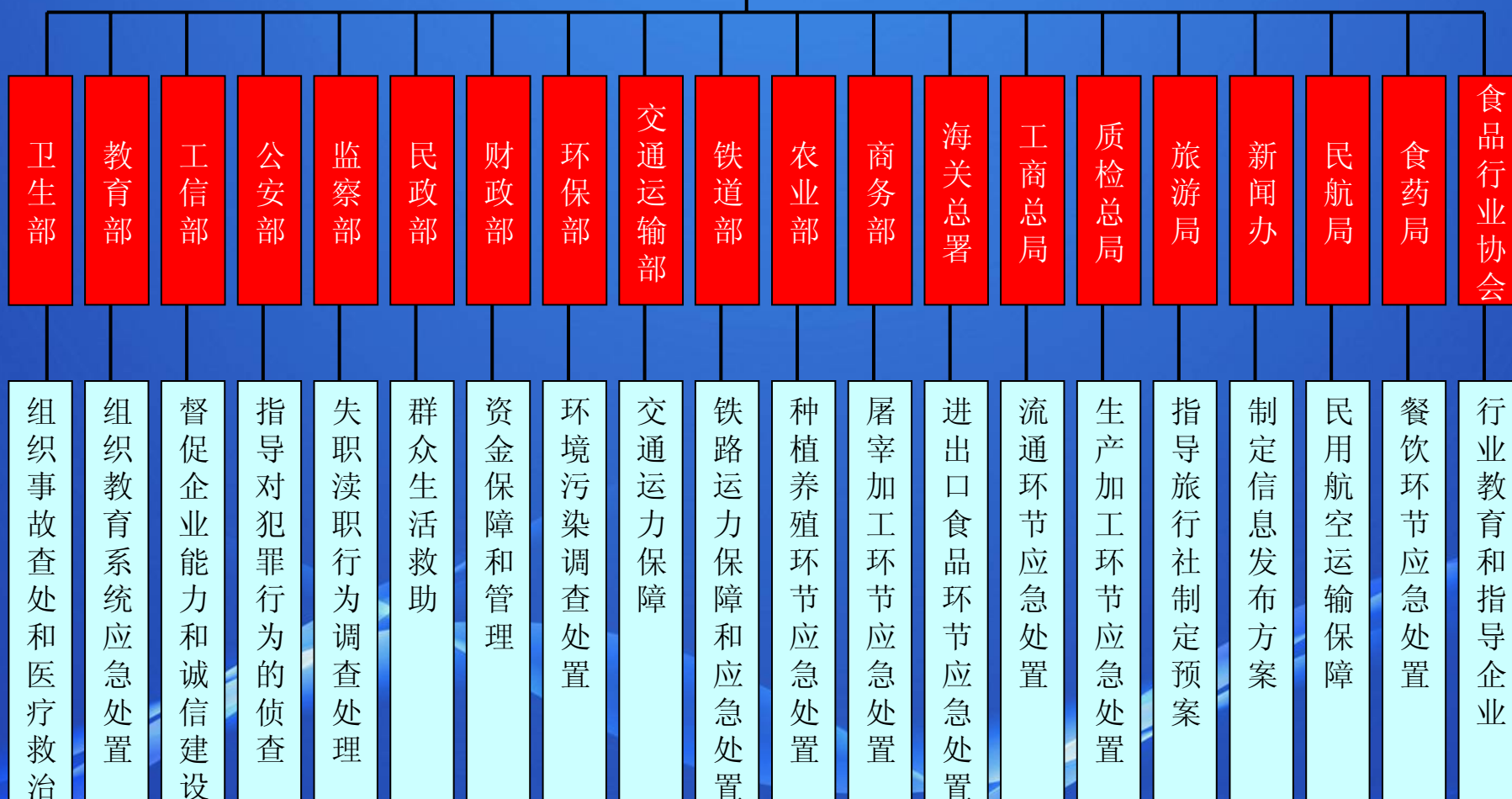


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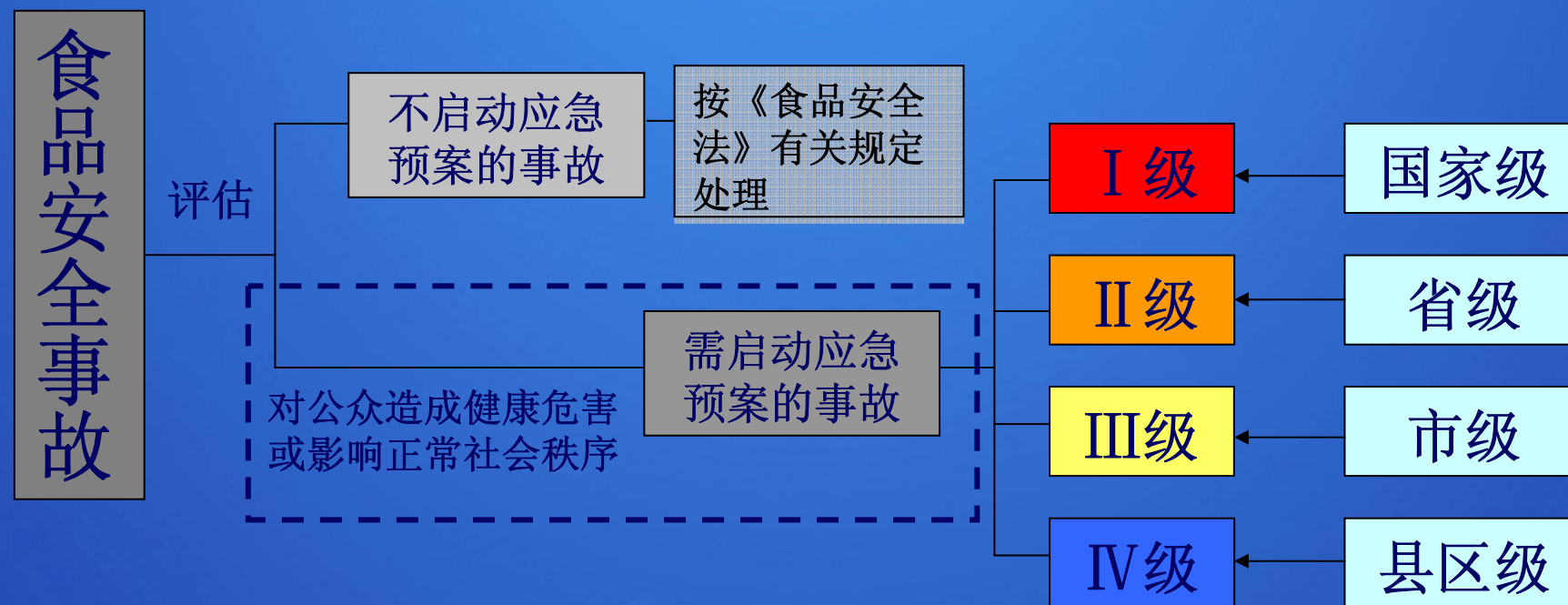


组织机构及职责

国务院食品重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食品安全事故分级



I 级

- (1) 有证据证明存在严重健康危害的污染食品，流入多个省份或2个以上境外国家和港、澳、台地区，对2个以上省份或境外国家和港、澳、台地区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 (2) 经专家咨询委员会评估，认为事故危害特别严重的；
- (3) 国务院认定的其他 I 级食品安全事故。

II 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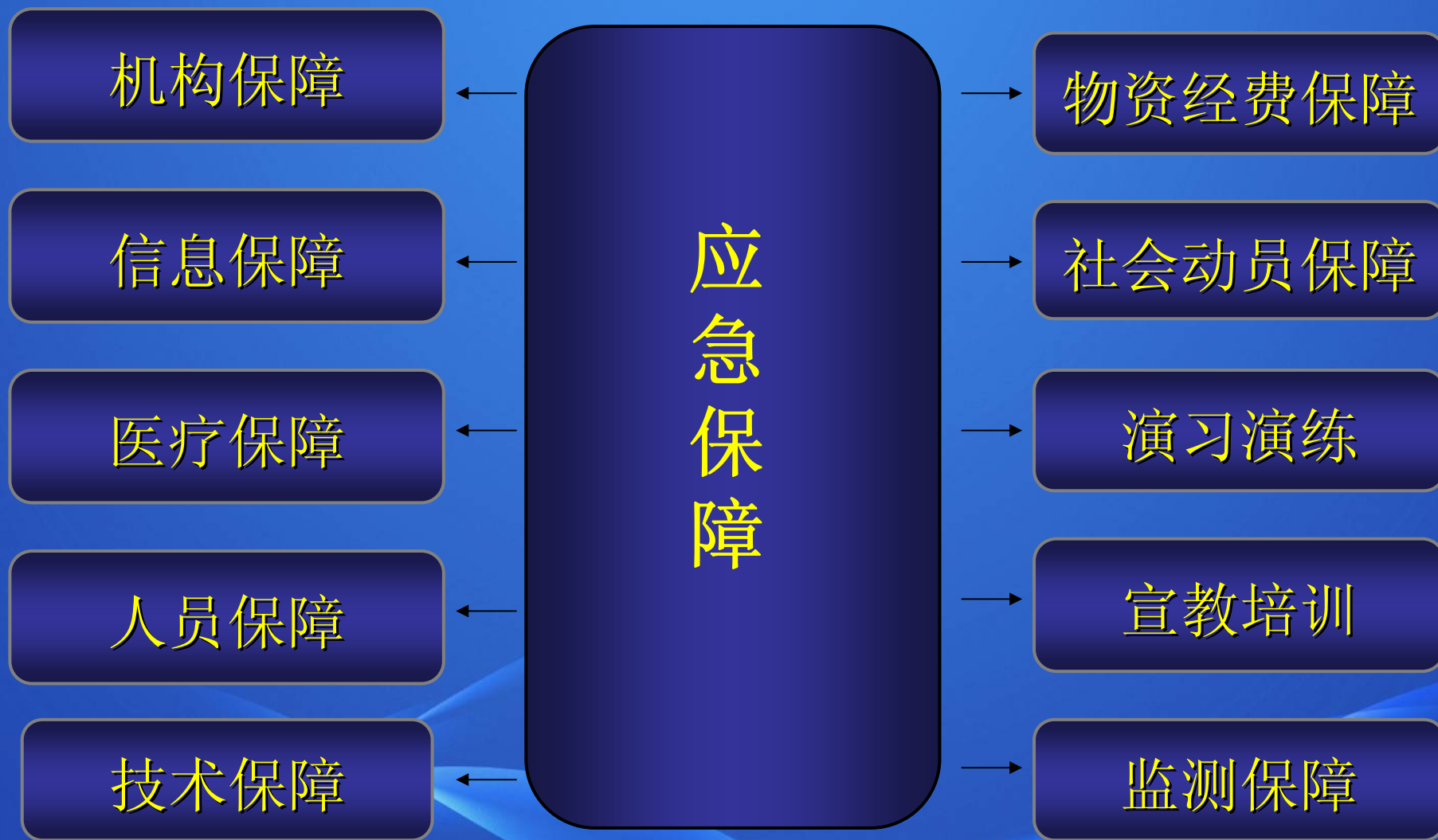
- (1) 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设区市，造成或经评估认为可能造成对社会公众健康产生严重损害的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
- (2) 发现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的污染物引起的食源性疾病，造成严重健康危害后果，并有扩散趋势；
- (3) 1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100人以上并出现2人以上死亡，或出现10人以上死亡的；
- (4)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 II 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III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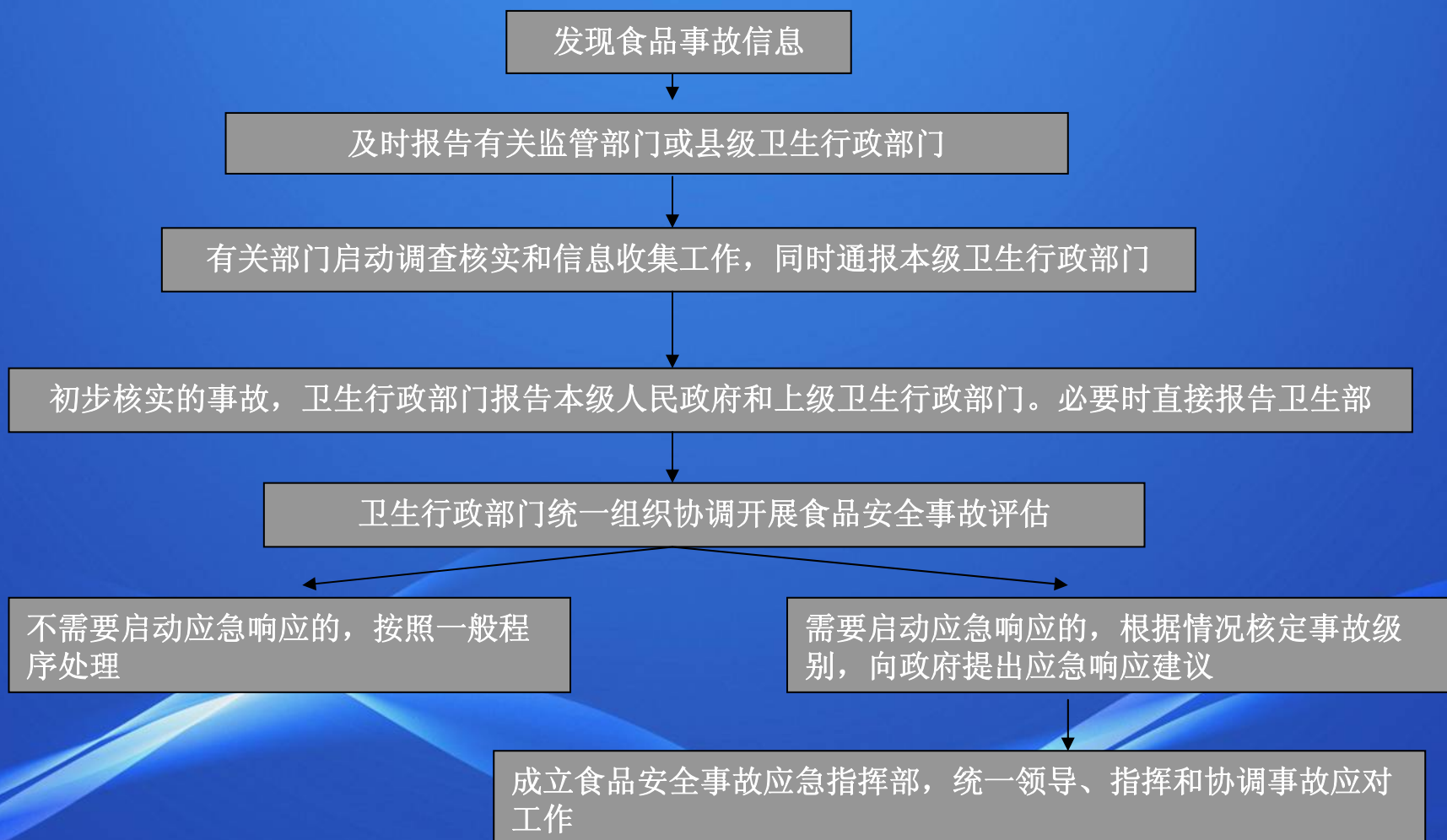
- (1) 有证据证明存在或可能存在健康危害的污染食品，并涉及2个以上县（市），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 (2) 1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100人以上，或出现2-9人死亡的；
- (3) 市（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III级食品安全事故。

IV级

- (1) 有证据证明存在或可能存在健康危害的污染食品，已造成较严重健康危害后果的；
- (2) 1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50~99人，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 (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IV级食品安全事故。



报告与评估





一级（红色）预警

二级（橙色）预警

三级（黄色）预警

四级（蓝色）预警

❖ 预警与响应

国家级响应- I 级响应

I 级事故

省级响应- II 级响应

II 级事故

市（地）级响应- III级响应

III级事故

县（区）级响应- IV级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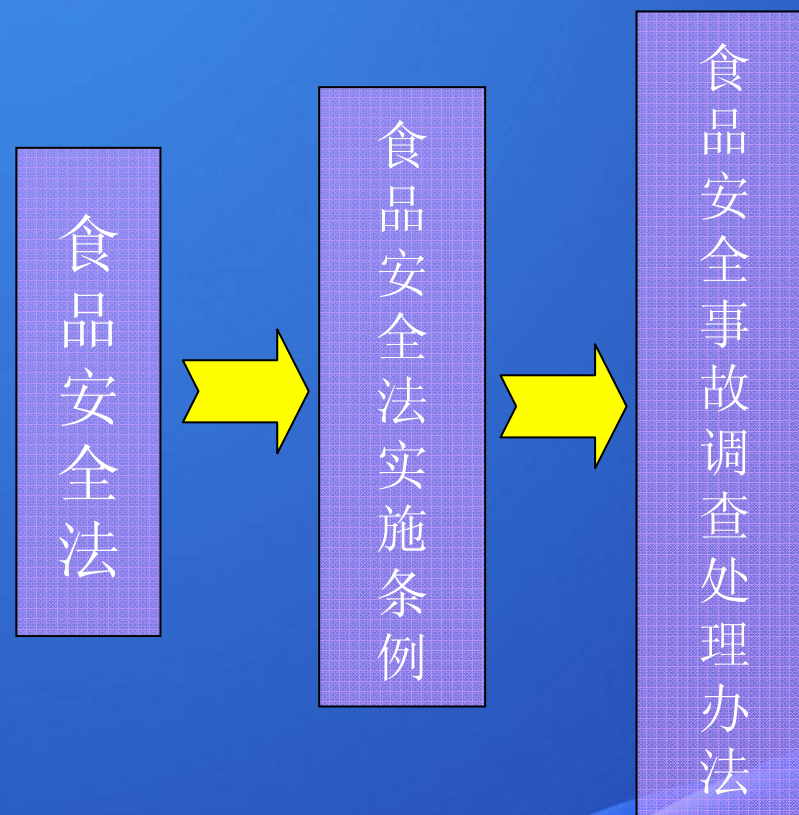
IV级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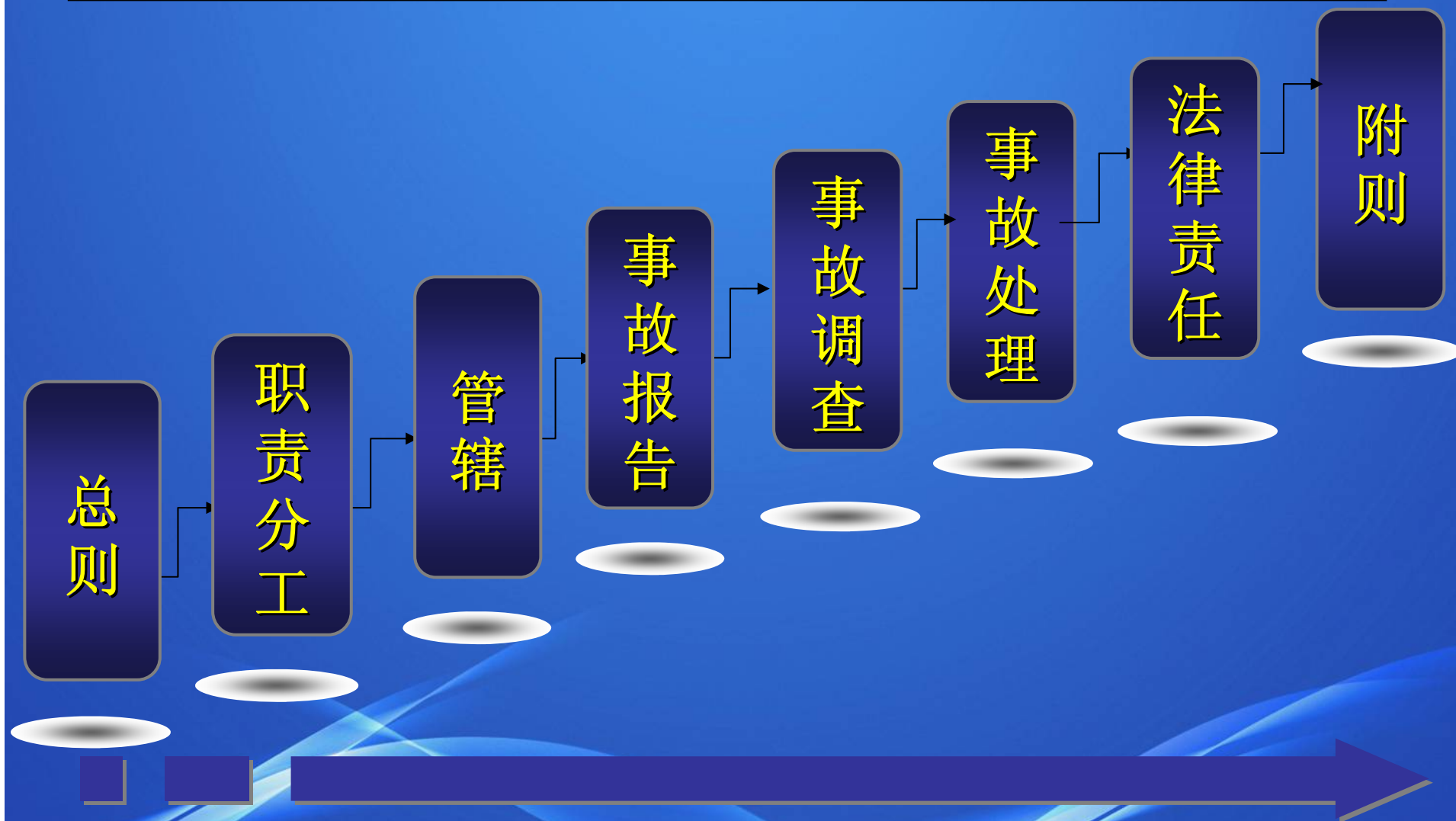
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

《食品安全法》赋予卫生行政部门组织查处食品安全事故的职责。《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卫生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

2009年，卫生部会同教育、工信、公安、监察、民政、环保、交通、农业、商务、海关、工商、质检、旅游、食药等部门开始起草《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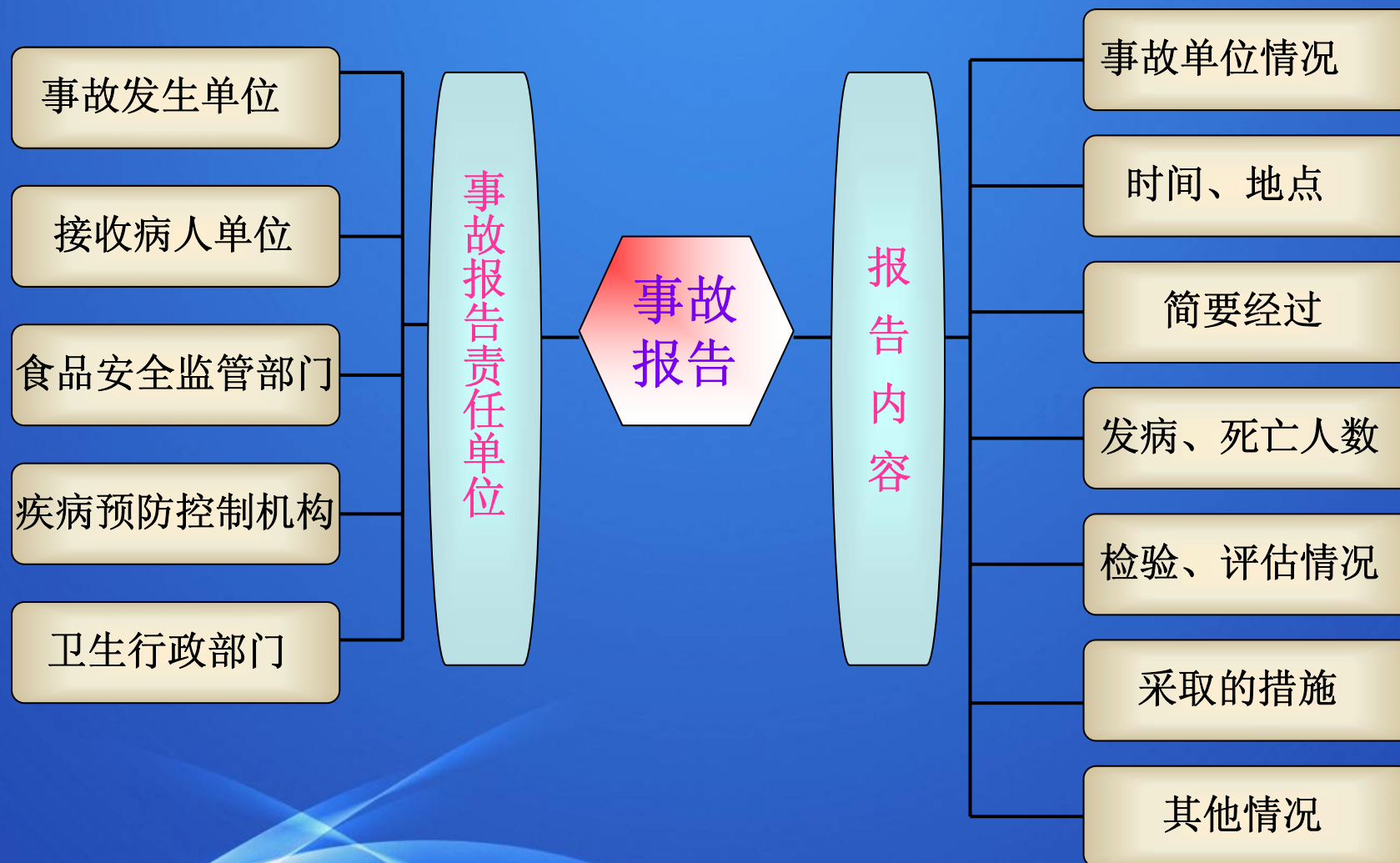


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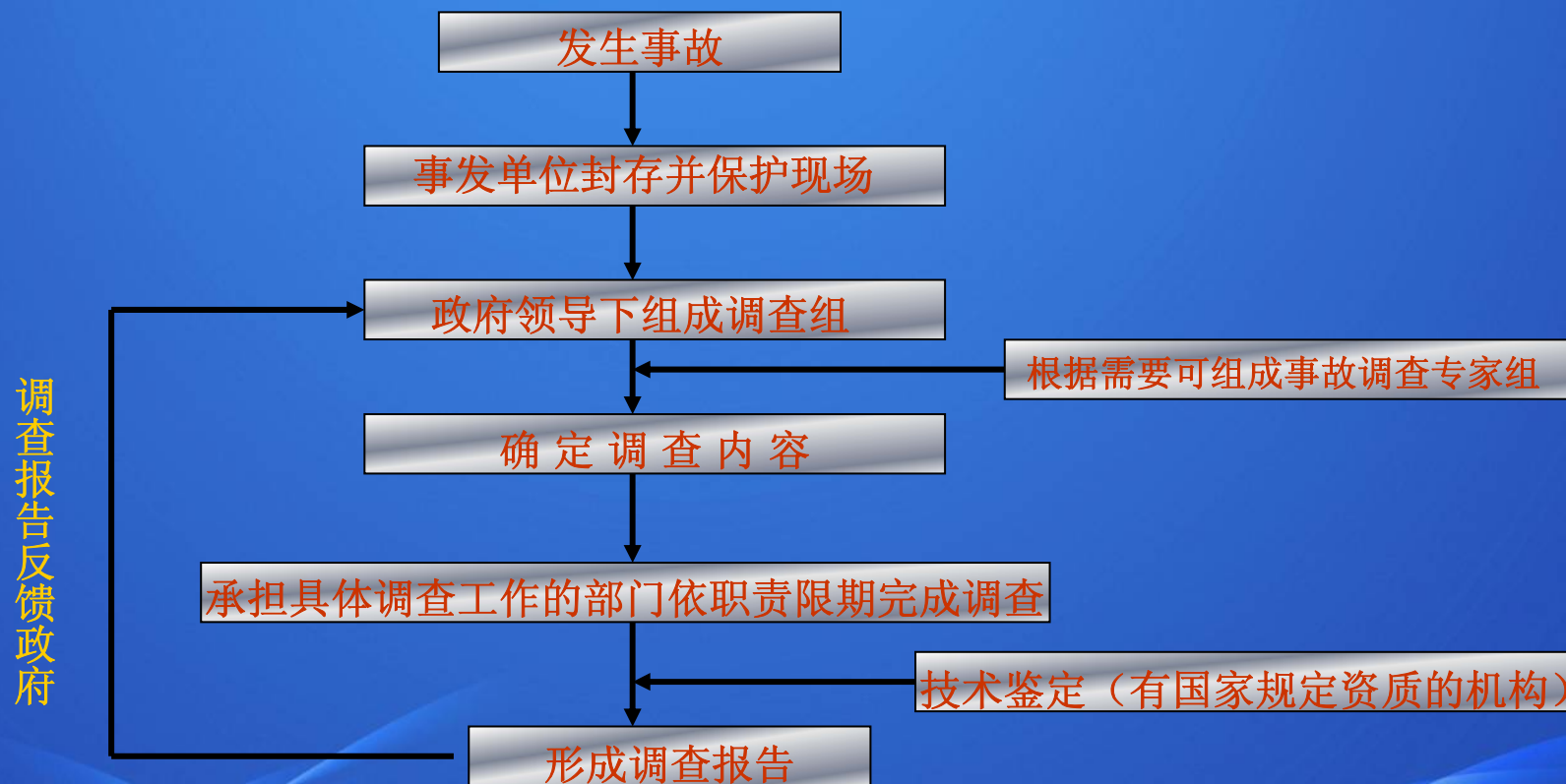


《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草案）的几个特点

- 职责明确。对部门在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的职责和任务进行了细化
- 分类管理。与《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对应，将食品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重大四级
- 报告和调查同步。强调了食品安全事故和调查处理工作同时进行的原則，最大限度的控制危害后果



事故调查



事故处理

根据调查报告人民政府做出批复

相关部门依法对事故单位、监管责任人进行处理

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整改措施

组织调查的卫生行政部门将资料存档



下一步工作



- 健全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管理法律法规
- 加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管理
- 加强应急管理体制和机制建设
- 加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信息报告和预警工作
- 加强重点单位应对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能力建设
- 加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专业队伍建设
- 加强事故评估系统
- 加强食品安全事故技术支撑体系建设
- 建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专家库
- 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卫生部监督局食品督查处



谢谢！